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志工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動中等學校服務與學習理念。
- (二) 教育廳「親師合作計劃」暨「義工制度實施原則」參考。

二、目的：

輔導學生依其志願利用空閒時間從事志工工作，養成勤勞儉樸、服務群眾習性，以發揚「整潔、秩序、禮貌」傳統美德為宗旨，進而影響社會風氣樹立良好典範。在潛移默化中使學生體認服務的真諦並藉以培養其對社會之參與感與使命感。

三、招募對象：

本計畫得招募對學校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其招募條件如下：

- (一) 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自願服務者。
- (二)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三)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 (四) 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四、招募方式：

- 一、各單位以公開方式招募志工。
- 二、由學校老師或學生家長推薦給相關單位。

五、志工組別：

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輔導老師	備註
圖書組	1、圖書借還事宜。 2、圖書、期刊建檔、上架。 3、影印。	1、圖書組：中午 11：55—13：10。 2、影印組：每節下課時間。	本校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組長	
交通服務組	1、交通指揮。 2、停放車輛指揮及管制。 3、協助門禁管制。 4、臨時任務。	1、06：50—07：30 2、16：30—17：00 3、07：30—08：00 4、11：45—13：00	各校門口 各路口	教官室指派	
糾察組	1、導師時間、午休、集會時秩序評分。	1、07：30—08：15 2、12：30—12：50	學校校園、 各班教室	教官室指派	
環保組	1、資源回收。 2、垃圾場維護及回收指揮。 3、校園整潔維護。	1、每週一早上 2、資源回收日 3、每天早上07：20及中午 12：20	學校校園、 垃圾場、 資源回收場	衛生組長	
設備維護組	1、冷氣維修。 2、電燈維修 3、播音設備管理。	1、寒暑假。 2、下課時間 3、上午集合時間	班級教室、 各辦公室	總務處 庶務保養 組長	限工科
文書組	1、資料建檔、整理。 2、協辦各項活動。	1、導師時間、下課後、自修課、寒暑假。 2、每週至少3小時。	各辦公室	各單位組長	

六、服務原則：

- (一) 利用本校熱心公益之同學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從事服務工作以不影響主課業為原則。
- (二) 鼓勵學生關懷社會，多參與有益身心之社會服務活動，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使學生了解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之意義
- (三) 學生志工在每次參與活動前均應由輔導老師實施任務提示及安全講習，俾收預期效果。
- (四) 本校教職員應積極輔導學生熱心參與志工服務工作。
- (五) 主動連繫當地社區公益團體請求協助或指導本項工作之推展。
- (六) 當服務工作已具一定成效時，應即擴大推展至政策性社會服務；推展服務層面。

七、獎勵：

- (一) 每學期審核一次對從事各項服務工作認真之學生志工主動予以獎勵。
- (二) 每學期一次對從事各項服務工作認真之學生志工於一般表現卡上予以認證。

八、本辦法由學務會議擬訂，經主管會議審訂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